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柳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第三师图木舒克市2025年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汽油发电机(手提式)、发电机(15kw)、气动移动升降照明灯组(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泽腾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230.67万元，资产总额为50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液压救援顶杆、双输出机动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嘉时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2.6283万元，资产总额为55.36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生命探测仪(光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东方海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29.63万元，资产总额为1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救援钻孔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济宁萨奥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37 人, 营业收入为 37.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1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强光搜索灯、太阳能投光灯、手持金属探测器、抢险救援头盔、绝缘剪短器、防毒面具、消防高温隔热服、救援三脚架、50 米救援绳、100 米救援绳、吸水膨胀袋、麻袋、撬杠、铅丝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霸州市蓝友救援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124.9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34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照明无人机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浙江极客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21 人, 营业收入为 13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救生照明线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江苏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645.9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42.3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地震搜救机器人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中安消防设备 (山东) 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21 人, 营业收入为 556.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3.3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高压起重气垫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泰州市航仪消防装备有限

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682.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8.1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便携式切割套装、手持式钢筋速断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温州欣拓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9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手动破拆工具组、无齿锯、漏电检测仪、救生软梯、充气机、宾格笼（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6956.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0.5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电链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35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有毒气体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中安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9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手推式灭火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12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型企业)；

17. 消防救生气垫(含充气泵)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华义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救生缓降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烟台信力救生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45万元，资产总额为7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沧州海固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5687万元，资产总额为28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消防自救呼吸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清远市家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512万元，资产总额为78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救生抛投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福锐船舶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资产总额为8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手持式集群对讲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泉州銮峰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图木舒克市前海天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说明: 1. 重要提示: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 否则, 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须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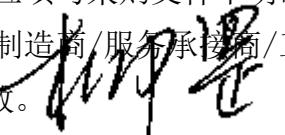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1420003C}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WJL}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

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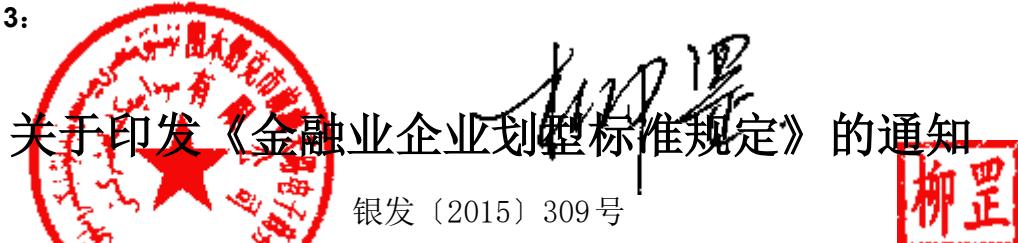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柳正

附件 3: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9月28 日



柳昊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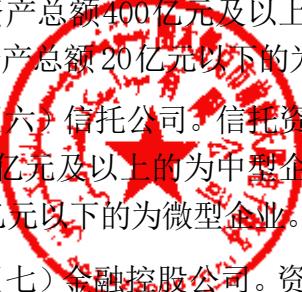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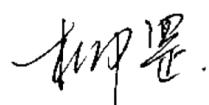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